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推免工作是为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学校推免工作程序要求，学院推荐工作于 9 月 15 日前结束。

2. 所有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等工作。

二、组织领导

外国语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行政副院长，以及英语、日语和俄语系主任。

同时成立由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系副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开

展推免生遴选工作。

三、推荐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 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 5.5 分〔两年有效〕）；或通过国家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6. 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反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

不及格者。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三）综合成绩核算及公开答辩

1.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院（系）的专业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以学生本科阶段前六学期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对于有境外交流学习经历的学生，其在境外所修课程成绩，经学校教务处审核认定并完成学分转换后，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2.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单列指标。

3.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

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10)。

(1)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包含通识通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各门课程成绩以本年度推免工作开始之日教务系统里显示的成绩为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

(2) 有关创新素质奖励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竞赛、参与科学研究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及在其他课外学习活动中取得明显成绩或获得相应表彰、由学校予以认可的素质考核分值。学院根据《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考核。论文和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本年度8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教授和副教授共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

教授共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的级别和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成果的创新质量及学生在成果中的个人贡献进行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公开。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结果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四、推免工作组织

1.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院严格按照《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第十一条要求，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学生若有异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决和解释，并将裁决意见报送学校审议。

2. 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实际，参照《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院长、书记审签后在学院公告栏和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并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3.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

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资格、成果与获奖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学生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的相关申报信息以及拟推荐学生名单张榜公布。

5. 学院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学院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6. 被推荐学生必须对其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成绩单、综合能力介绍、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剽窃、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者，学院将立即上报学校教务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由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

五、推免工作程序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要求，学院推荐工作统一于9月15日前结束，我院推荐阶段的推荐环节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如下：

1. 9月4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筛查2026届拟毕业学生情况并拟定学院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2. 9月5日-7日：学院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

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推免工作小组核算综合考核成绩，并进行排序。

3. 9月8日-10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初选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4. 9月11日：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教务处，通过审核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 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安排申请推免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六、申报材料

1. 9月4日前，向学校报送学院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2. 9月15日前，向学校报送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佐证材料和成果，教授推荐信、本科成绩单、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学院拟推免学生情况一览表。

七、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院或学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

予以处分。

2. 从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3. 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4.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9月4日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赵志厚、曹若男

成 员：刘建波、李冀、苏蕊、杨颖、李铁、王欢、梅子霖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刘建波、李冀

成 员：李铁、王欢、梅子霖、李思远、胡竹清、蔡红岩、
张左民、赵明星

联系人：赵明星

联系方式：029-88308160 / 18291972951



西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